

(上接C1)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3年11月1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1月1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18元/股-78.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636,560万股,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040.8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字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18元/股-78.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489,8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69元/股(不含35.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60万股(不含1,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14:03:53,91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15,970.9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21,489,810万股的1.0049879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7家,配售对象为7,73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0.18元/股-35.69元/股,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1,273,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0.2,006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3200	28.79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9.0000	28.6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0000	28.6800
基金管理公司	29.0500	28.7745
保险公司	28.0000	27.9945
证券公司	30.4400	30.573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0.0300	29.6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1.0000	30.735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3200	29.590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 (1)1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5.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3.7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3.7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8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1,068,5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87.3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湖南裕能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计算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0倍。

截至2023年11月1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769.SZ	东方纳尔	4.6073	4.4318	252.80	54.87	57.04
300703.SZ	当升科技	2.1540	1.6267	62.93	29.22	38.69
688055.SH	普丹科技	2.0206	1.7926	74.27	36.76	41.43
688779.SH	长远锂科	0.3632	0.3537	15.97	43.97	45.15
	平均值				41.20	45.5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发行价格23.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31.3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725.307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3,251,92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0,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拟本次发行价格23.77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9,997.4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1,148,227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28,849.25万元,如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3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月1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3年1月20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扣除特定期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网上申购中,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31日(T+1日)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1月13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T-5日 2023年11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3年11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1月18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11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3年11月2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缴款
T日 2023年11月3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11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数据制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资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2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范围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为主的证券投资基金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2023年1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0,38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49,013.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97%。

截至2023年1月1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62,320	68,037,346.40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2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257,181,178.90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54,429,877.12	1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31,160	34,018,673.20	12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20,411,203.92	12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463,407,489.07	12
7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136,074,692.80	12
8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204,999,992.32	12
9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51,999,988.87	12
10	中信建投投资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59,231,987.60	12
	合计	56,793,960	1,349,922,429.2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8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21,068,51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7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深圳)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1月1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2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2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前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款项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应注意申购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3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8579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